

陸、預算籌編重要相關事項

一、預算編製作業廣續改進情形

預算作業之研究改進，向為持續不斷之重要工作，近年來因歲入財源籌措極為困難，在預算作業制度方面已針對施政計畫與整體資源，作更嚴密而妥適之規劃與配置。102 年度總預算案編製作業，除仍依循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之架構與規範落實辦理外，為使預算之規劃、審查與總預算書之表達等更趨完善，持續就預算編製審查作業及科目分類等規範加以檢討。茲將 102 年度預算編製之改進措施，扼要說明如下：

(一)總預算編製辦法之修訂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係參酌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修訂而成，其內容係多年來對預算籌編經驗所匯成，規制甚為完備，爰 102 年度除部分條文配合年度變更、機關組織改制及參酌目前實務運作情形酌作文字修正外，其餘條文經檢討尚符現行作業之需，仍予沿用。

(二)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主要內容之修訂

102 年度除配合「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中

中央各主管機關依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規劃中程計畫與概算編審作業應行辦理事項」、「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2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等規定之修訂予以更新納入外，並就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設置依據與範圍、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歲出經濟性與用途別分類對照表及預算書表格式等規範，配合實際作業需要酌予修訂，茲說明如下：

1. 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設置依據與範圍部分：配合家事事件法施行，將「司法規費收入」科目項下「民事訴訟費」及「非訟事件費」之依據與範圍，增列家事事件法。
2. 「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部分：
 - (1) 汽機車油料編列標準，為落實節能減碳措施，按 101 年度標準酌減 3%，修正後標準為大型汽車 190 公升、中小型汽車 139 公升、機車 26 公升。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各型車輛之編列標準，分別調減小型客貨車(7-8 人座)及 100cc 公務用機車 102 年度編列標準 10 萬元及 8,000 元，調增大型貨車 13 萬元，以及 1,800cc 公務轎車、油氣雙燃料車及大、中型交通車等部分車種編列標準約 5,000 元至 2 萬元。
3. 「歲出經濟性與用途別分類對照表」部分：考量退撫基金差額補助受益對象為公務人員，將原分列(一)受雇人員報酬(7)0444 公保及退撫基金差額補助-公保提撥差額補助及(五)經常移轉支出 1. 對企業(4)公保及退撫基金差額補助(公保提

撥差額補助除外)科目，修正合併為(一)受雇人員報酬(7) 0444 公保及退撫基金差額補助。

4. 各類書表部分：

- (1)概算及單位預算書表「預算員額明細表」之填表說明，原已規定各機關非以人事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或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支出，應於說明欄敘明進用計畫、預計人數及預算編列金額，依據貴院決議，應敘明項目再增列「勞務承攬」1項。
- (2)參酌貴院決議，於概算及單位預算應編書表格式「人事費分析表」之填表說明，增列「另列明單位預算機關 90 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金額。預算數與 90 年度實支數額之八成金額比較，如有差異時，應加以說明」。
- (3)燃料費及保險費亦為車輛必要費用，於概算及單位預算應編書表格式「公務車輛明細表」填表說明，修正增列燃料費及保險費應核實編列填入其他欄。
- (4)配合組織改造作業，修正其他應編報之調查書表格式之附表 3「設置及應用電腦經費概算表」之內容，以及附註說明應先送詳細計畫書至本院研考會審議，並由該會將審議結果副知本院主計總處。

二、主管預算、單位預算及特種基金預算單位之增減設置情形

(一)中央政府主管預算 102 年度計有 26 個，較上年度增加 2 個，係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增設「文化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個主管機關。

(二)中央政府單位預算 102 年度計有 228 個，較上年度淨增 3 個，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而調整，其增減情形如下：

1. 行政院主管：增設「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1 個單位預算；減列整併之「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新聞局」、「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及「體育委員會及所屬」6 個單位預算，另配合新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移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及「檢查局」5 個單位預算。
2. 財政部主管：減列整併之「臺北區支付處」及「財稅人員訓練所」2 個單位預算。
3. 教育部主管：增設「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體育署」及「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4 個單位預算；減列整併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 個單位預算，另配合文化部成立，移出「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1 個單位預算。
4. 文化部主管：增設「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及「國立臺灣博物館」7 個單位預算，另由教育部移入「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1 個單位預算。
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由行政院主管移入「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及「檢查局」5個單位預算。

(三)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02 年度計有 17 個單位，較上年度(原列 20 個單位，年度中增設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減少 4 個單位，係交通部基隆港務局、交通部臺中港務局、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交通部花蓮港務局 4 港務局營業基金併入航港建設基金所致。

(四)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02 年度計有 105 個單位，與上年度預算相同，其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成立文化部，為辦理文物典藏、展覽及推廣教育等，及使政府組織改造各項作業無縫接軌，增設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 個單位。
2. 為整合臺中地區高等教育資源，將國立臺中技術學院與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合併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減少 1 單位。

三、國富統計、綠色所得帳、移轉性支付及稅式支出報告之編製情形

依照預算法第 29 條：「行政院應試行編製國富統計、綠色國民所得帳及關於稅式支出、移轉性支付之報告」之規定，本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開始陸續編製「國富統計」、「綠色國民所得帳」、「移轉性支付」及「所得稅稅式支出」等報告，可提供社會大眾對於政府所運用資源之規模及範圍，以及其對整體經濟、社會環境之影響有概略的瞭解。

(一)99 年國富統計結果摘要

99 年經濟成長率為 10.7%，高於 98 年之-1.8%；同年資本形成毛額 3 兆 1,046 億元，固定資本消耗 2 兆 96 億元，較 98 年分別增加 40.6%、3.02%。消費者、躉售與進口物價分別上升 1.0%、5.5%及 7.0%。99 年底集中市場加權股價指數 8,973 點，較 98 年底 8,188 點上漲 785 點或 9.6%。以上各項數據皆係當年度變動情形之呈現，各項存量統計結果分述如下：

1. 國富毛額及淨額

(1) 99 年底國富毛額 174.6 兆元，國富淨額 136.9 兆元：99

年底國富毛額(實物資產及國外資產淨額合計)174.6 兆元；扣除折舊後之「國富淨額」為 136.9 兆元。若按國富毛額資產結構觀之，土地(按公告現值計價)占 41.0% 居冠；房屋及營建工程占 23.2%次之；機械設備占 12.7% 再次。按國富淨額結構觀之(土地、存貨及國外資產皆不列計折舊)，以土地占 52.3%居冠，房屋及營建工程占 19.5%居次，國外資產淨額占 14.3%再次。

(2) 99 年底國富毛額較 98 年底增加 9.5 兆元：99 年底國富毛

額較 98 年底增加 9.5 兆元(占 5.8%)，除國外資產淨額減少 0.1 兆元，主要係全球景氣回溫，國外部門持有上市上櫃公司股權增加所致外，餘各資產項毛額均較 98 年增加，其中以土地因公告現值調升致增加 5.6 兆元居首；房屋及營建工程增加 2.0 兆元居次，主因資本形成增加

及造價上升所致；機械設備亦增加 1.2 兆元。

國富毛額及淨額－按資產大分類分

單位：新臺幣兆元；%

項目別	國 富 毛 額						國 富 淨 額						99年底 國富淨 毛額比
	99年底				98年底		99年底				98年底		
	毛額	結構比	與98年比較		毛額	結構比	淨額	結構比	與98年比較		淨額	結構比	
			增減值	增減率					增減值	增減率			
總 計	174.60	100.00	9.54	5.78	165.06	100.00	136.91	100.00	7.13	5.49	129.79	100.00	78.41
實物資產	154.96	88.75	9.67	6.66	145.29	88.02	117.27	85.65	7.26	6.60	110.01	84.76	75.68
已登記土地	71.64	41.03	5.59	8.46	66.05	40.02	71.64	52.32	5.59	8.46	66.05	50.89	100.00
可再生資產	83.32	47.72	4.09	5.16	79.24	48.00	45.63	33.33	1.67	3.80	43.96	33.87	54.76
房屋及營建工程	40.56	23.23	2.04	5.30	38.52	23.34	26.66	19.47	1.07	4.19	25.59	19.72	65.74
運輸工具	3.92	2.25	0.12	3.21	3.80	2.30	1.05	0.77	0.00	0.43	1.05	0.81	26.81
機械設備	22.10	12.66	1.17	5.60	20.92	12.68	8.16	5.96	0.26	3.29	7.90	6.09	36.93
家庭耐久財及半耐久財	10.12	5.80	0.42	4.35	9.70	5.88	3.57	2.60	0.03	0.79	3.54	2.73	35.23
存貨	4.62	2.65	0.25	5.71	4.37	2.65	4.62	3.37	0.25	5.71	4.37	3.37	100.00
其他資產	2.01	1.15	0.08	4.23	1.93	1.17	1.57	1.15	0.06	3.71	1.52	1.17	78.23
國外資產淨額	19.64	11.25	-0.13	-0.66	19.77	11.98	19.64	14.35	-0.13	-0.66	19.77	15.24	100.00

說明：1. 國富毛額指實物資產(含可再生資產、已登記土地)及國外資產淨額，並以重置價格計算之總值；國富淨額指國富毛額扣除折舊後之資產現值。另就全體國民經濟立場言，國內金融性資產與負債，為債權債務關係，具互抵性，故不計入國富總額統計項目。

2. 其他資產包含動植物，另為考量資產周延性，特將無形資產(如商標權、專利權及電腦軟體、礦藏開發等)計入本項下。

3. 99年底及98年底國富毛額係分別按當期重置價格估算而得。

2. 部門別資產負債

(1)99年底各部門資產淨額(各部門國富淨額加上金融性資產淨額)以家庭及非營利團體部門占 63.3%最高；按部門別資產淨額觀之，以家庭及非營利團體部門之 86.6 兆元(占 63.3%)最高；其餘依序為政府部門 25.7%、企業 10.4%及金融部門 0.6%。若將土地按市價重評價，企業、金融兩部門資產淨額按最終所有權設算分配後，家庭及非營利團體

部門之資產淨額達 100.7 兆元，占全國資產淨額 71.8%，政府部門則占 28.2%。

各經濟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99年底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別	全 體 部 門		家 庭 及 非 營 利 團 體 部 門		企 業 部 門		政 府 部 門		金 融 部 門	
	資 產	負 債	資 產	負 債	資 產	負 債	資 產	負 債	資 產	負 債
一、實物資產淨額(A)	1,172,681		360,226		435,365		358,154		18,936	
1.建地(按公告現值)	285,078		183,179		37,051		58,129		6,719	
2.非建地(按公告現值)	431,289		70,151		147,082		211,074		2,982	
3.房屋及營建工程	266,624		69,047		107,186		84,282		6,109	
4.運輸工具	10,513		203		9,830		424		56	
5.機械設備	81,611		1,673		76,314		2,751		873	
6.家庭耐久財及半耐久財 (不含汽機車)	21,422		21,422							
7.家庭汽機車	14,234		14,234							
8.存貨	46,190		111		44,838		758		483	
9.其他資產	15,720		206		13,064		736		1,714	
二、國外資產負債(B)	344,361	147,933	71,052	248	70,684	105,750	66	2,196	202,559	39,740
三、國富淨額	1,369,109		431,030		400,300		356,025		181,755	
四、國內金融性資產負債©	1,319,552	1,319,552	562,645	127,650	181,386	438,761	55,568	59,146	519,954	693,995
1.通貨	12,046	12,046	8,001		1,894		6		2,145	12,046
2.活期性存款	122,243	122,243	94,199		21,114				6,930	122,243
3.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	189,611	189,611	137,954		22,628				29,029	189,611
4.政府存款	10,478	10,478					10,478			10,478
5.準備性存款	13,011	13,011							13,011	13,011
6.非準備性存款	21,921	21,921							21,921	21,921
7.中央銀行單券	67,126	67,126							67,126	67,126
8.中央銀行融通	3,832	3,832							3,832	3,832
9.金融機構同業往來	4,804	4,804							4,804	4,804
10.金融機構放款	216,902	216,902		114,801		80,317		15,251	216,902	6,532
11.附條件交易	11,634	11,634	4,235		1,696		17		5,686	11,634
12.非金融部門放款	6,841	6,841	427	1,324	2,569	4,721	3,845	348		448
13.短期票券	6,922	6,922	208		457	4,568			6,258	2,354
14.政府債券	43,547	43,547	1,372		17		71	43,547	42,087	
15.國內公司債	11,838	11,838	204		504	9,913			11,130	1,925
16.金融債券	8,149	8,149	783		196				7,170	8,149
17.共同基金	19,025	19,025	10,319		4,957		104		3,645	19,025
18.上市上櫃公司股權	181,238	181,238	93,889		33,603	155,672	13,257		40,490	25,566
19.其他企業權益	157,769	157,769	62,409		35,905	103,636	24,536		34,919	54,133
20.人壽保險準備	102,142	102,142	102,142							102,142
21.退休基金準備	17,016	17,016	17,016							17,016
22.應收應付款	84,069	84,069	29,485	4,135	54,584	79,933				
23.其他債權債務淨額	7,389	7,389		7,389	1,264		3,255		2,870	
五、資產淨額(D)		1,369,109		866,025		142,925		352,446		7,714
六、總資產負債及淨額 (A+B+C+D)	2,836,594	2,836,594	993,923	993,923	687,435	687,435	413,788	413,788	741,448	741,448
*土地按市價重評價變動值										
1.住宅、商業及工業區土地	33,713		15,596		4,637		12,948		531	
2.資產淨額增值		33,713		15,596		4,637		12,948		531
六-1總資產負債及淨額 (按市價重評價後)	2,870,307	2,870,307	1,009,519	1,009,519	692,072	692,072	426,736	426,736	741,980	741,980
1.資產	2,870,307		1,009,519		692,072		426,736		741,980	
2.負債		1,467,485		127,898		544,510		61,342		733,735
五-1資產淨額 (按市價重評價後資產淨額)		1,402,822		881,621		147,562		365,394		8,245
*企業、金融部門資產淨額按最 終所有權設算分配變動值			(+)125,469		(-)147,562	(+)30,338				(-)8,245
五-2資產淨額 (按最終所有權重分配後資產淨額)		1,402,822		1,007,090				395,732		

資料來源：金融性資產負債資料主要參採中央銀行資金流量統計，餘各項資產定義同前表。

附註 1：「共同基金」、「上市上櫃公司股權」及「其他企業權益」係以市價或公平價值表達。

2：「國富淨額」係「實物資產淨額」及「國外資產淨額(資產減去負債)」合計。

3：「資產淨額」係各部門「國富淨額」及「國內金融性資產淨額(資產減去負債)」合計。

- (2)99 年土地重評價增值 3.4 兆元：99 年底已登記土地以公告現值計算為 71.6 兆元，將其中較具市場流通及交易價值之住宅、商業及工業區土地，按內政部都市土地市價檔重評價後，計增值 3.4 兆元，其中以家庭及非營利團體部門增加 1.6 兆元(占 46.3%)最多，政府部門增加 1.3 兆元(占 38.4%)次之，其餘依序為企業部門增加 0.5 兆元(占 13.7%)、金融部門增加 0.1 兆元(占 1.6%)。
- (3)99 年底家庭部門資產淨額以房地產占 36.2% 比重最高：99 年底家庭部門資產淨額為 80.5 兆元，其中以房地產 29.2 兆元(占 36.2%)居首，有價證券占 19.8% 次之，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占 15.4% 再次，此外尚有負債 12.7 兆元(占 15.8%)。若土地經市價重估，家庭部門房地產增至 30.6 兆元(占 37.4%)，總資產淨額亦增為 81.9 兆元。
- (4)99 年底平均每戶家庭資產淨額以房地產增加 22 萬元較多：99 年底不含保險準備之平均每戶家庭資產淨額(土地經市價重估)為 882 萬元，較 98 年底 845 萬元增加 37 萬元(4.4%)主因係地價調升致房地產增加 22 萬元；另有有價證券亦因股市增溫增加 12 萬元；現金與活期性存款增加 8 萬元；而金融性負債中，貸款亦增 6 萬元。由於近年國人保險意識提高，加計人壽保險準備及退休基金準備後之

平均每戶家庭資產淨額為 1,032 萬元，較 98 年底增加 53 萬元。

家庭部門資產結構表

民國99年底

項目別	資產1 (土地按公告現值, 註1)		資產2 (土地按市價, 註2)					資產3 (最終所有權設算, 註3)	
	金額 (億元)	結構比 (%)	金額 (億元)	結構比 (%)	平均每戶資產(萬元)			金額 (億元)	結構比 (%)
					99 年底	98 年底	較98年 增減率 (%)		
一、實物資產	327,175	40.66	341,886	41.72	431	410	5.16	341,886	36.46
房地產	291,519	36.23	306,230	37.37	386	364	5.91	306,230	32.65
家庭生活設備	35,656	4.43	35,656	4.35	45	45	-0.87	35,656	3.80
二、國外資產淨額	70,804	8.80	70,804	8.64	89	88	0.82	70,804	7.55
三、國內金融性資產淨額(A-B)	406,736	50.54	406,736	49.64	512	481	6.48	525,119	55.99
三-1、國內金融性資產淨額 (不含保險準備)	287,578	35.74	287,578	35.10	362	347	4.32	405,961	43.29
國內金融性資產(A)	533,786	66.33	533,786	65.14	673	634	6.08	652,169	69.54
現金與活期性存款	98,498	12.24	98,498	12.02	124	116	7.23	98,498	10.50
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	124,036	15.41	124,036	15.14	156	157	-0.22	124,036	13.23
有價證券 (股票、共同基金、公債)	159,501	19.82	159,501	19.46	201	189	6.54	277,884	29.63
人壽保險準備及退休基金準備	119,158	14.81	119,158	14.54	150	134	12.07	119,158	12.71
其他金融性資產	32,593	4.05	32,593	3.98	41	39	5.14	32,593	3.48
(減)：國內金融性負債(B)	127,050	15.79	127,050	15.50	160	153	4.82	127,050	13.55
貸款	115,579	14.36	115,579	14.10	146	140	4.26	115,579	12.32
其他金融性負債	11,470	1.43	11,470	1.40	14	13	10.78	11,470	1.22
四、總資產淨額	804,714	100.00	819,425	100.00	1,032	979	5.41	937,808	100.00
四-1、總資產淨額(不含保險準備)	685,556	-	700,267	-	882	845	4.36	818,650	-

附註 1：土地依公告現值計價。

2：住商工土地依市價進行重估。平均每戶資產為各項資產除以99年底臺閩地區戶籍戶數7,936,427戶。

3：將企業與金融兩部門資產淨額，按最終所有權設算分配，餘與第2項同。

4：有價證券包含政府債券、國內公司債、金融債券、共同基金、上市上櫃公司股權及其他企業權益。

5：其他金融性資產包括附條件交易、非金融部門放款、短期票券、應收應付款及其他債權債務淨額。

(二)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結果

綠色國民所得帳又稱「環境與經濟綜合帳」，係透過記錄經濟活動與環境之關係，提供環境資源變化資訊，以反映創造經濟發展的同時，對於自然環境及資源的利用程度及衝擊效應。

本院主計總處依預算法第 29 條之規定，於 92 年 12 月規劃完成綠色國民所得帳之帳表架構及短、中、長期基礎資料蒐集機制，並據以按年編製。101 年賡續參酌聯合國「環境與經濟綜合帳整合系統(System of Integrated Environmental and Economic Accounting, SEEA)」，以及我國逐步建置之基礎資料，彙編綠色國民所得帳，現已初步完成 100 年統計結果。

綠色國民所得帳須先估計自然資源折耗(natural resource depletion)及環境品質質損(environmental degradation)，自然資源折耗係指自然資源使用量超過自然生長及補注，所造成存量下降之價值；環境品質質損則在於估算為減少排放至環境中造成危害之污染量所須投入的成本，或人體、生物、景觀與生態系因暴露在此污染下受損的金額。將此折耗值及質損值自國內生產毛額(GDP)中扣除，即可得綠色 GDP。

綜觀近 3 年資料，自然資源折耗及環境品質質損值，98 年

至 100 年二者合計分別為 830 億元、840 億元及 779 億元，占名目 GDP 比率由 98 年 0.66% 降為 100 年之 0.57%。

就自然資源折耗觀之，目前主要評估項目包括水資源(地下水)及礦產與土石資源(非金屬礦產、能源及土石資源)。由於近年來超抽地下水現象趨緩，自然資源折耗值由 99 年 182 億元降為 100 年之 178 億元，降幅 2.06%；其中水資源 100 年折耗值為 141 億元，較 99 年減少 3.69%，礦產與土石資源折耗值為 37 億元，則增 4.74%。

環境品質質損方面，目前參考 SEEA 2003 版建議，主要編算空氣污染、水污染及固體廢棄物等三類環境污染物，並採維護成本法(maintenance cost approach)推估，100 年三者合計質損值為 600 億元，較 99 年減少 8.75%；其中水污染質損值最大，100 年為 305 億元，次為空氣污染質損 271 億元，固體廢棄物未妥善處理所造成之質損為 25 億元；與 99 年相較，水污染因各業廢水排放量減少，致質損值減少 13.24%，空氣污染隨排放量下降及空氣品質轉佳，質損值亦減 4.13%，固體廢棄物則因營建廢棄物及營建剩餘土石方未妥善處理量增加，質損值略增 2.67%。

若將上述自然資源折耗及環境品質質損估算結果自名目 GDP 中扣除，則 100 年綠色 GDP 為 13 兆 6,672 億元，較 99 年

13 兆 5,302 億元，增加 1.01%。

經環境影響調整之綠色國民所得
——環境與經濟綜合帳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統計項目	98 年	99 年	100 年	年增率
				(%)
一、國內生產毛額(GDP)(A)	12,481,093	13,614,221	13,745,010	0.96
二、自然資源折耗	17,602	18,193	17,819	-2.06
(一)水資源(地下水)	14,588	14,673	14,132	-3.69
(二)礦產與土石資源	3,014	3,520	3,687	4.74
三、環境品質質損	65,375	65,793	60,039	-8.75
(一)空氣污染	29,699	28,300	27,130	-4.13
(二)水污染	33,504	35,100	30,452	-13.24
(三)固體廢棄物	2,172	2,393	2,457	2.67
四、折耗及質損合計(B)	82,977	83,986	77,858	-7.30
占 GDP 比率(%)	0.66	0.62	0.57	--

五、綠色 GDP((A)-(B))	12,398,116	13,530,235	13,667,152	1.01
-------------------	------------	------------	------------	------

說明：自然資源折耗及環境品質質損分別依聯合國 SEEA 建議之淨價格法及維護成本法估算。

(三)移轉性支付報告編製情形

政府為國家經濟活動部門之一，依據國際貨幣基金(IMF)的定義，其功能主要為執行公共政策，生產非市場性商品與勞務供集體消費，以及移轉所得等。而衡量政府部門所扮演的角色與功能之具體指標則為政府支出規模之變化與結構之消長，亦即由政府預算收支可了解其對國家經濟社會之影響。為便於從財政、經濟各方面分析政府財政收支對國家社會之影響，政府預算亦以不同分類方式予以表達，如機關別、政事別、用途別、基金別及經濟性分類等，移轉性支付即屬政府支出之經濟性分類，主要用於政府預算之經濟性分析，其性質屬無償之支付，對收受者而言增加其當期所得收入，如按移轉民間之對象區分，又可分為對家庭、對人民團體、對企業及對國外之移轉支出。一般而言，透過可支配所得增加，民間消費可望提高，將有利於經濟成長。

102 年度總預算案計編列移轉民間支出 4,650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23.9%，較上年度相同基礎 4,649 億元，增加 1 億元，主要係減列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對一定所得以下民眾全民健康保險保費差額補助、農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補助、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援外經費等，增列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收容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補助、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補助、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補助、有一定雇主勞工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職業工人等參加勞工保險補助、退除役官兵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等經費。其中對家庭移轉 3,675 億元、對人民團體 498 億元、對企業 383 億元、對國外 94 億元，如按政事別支出分析，則以屬社會福利支出之 3,185 億元為大宗，主

要係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各類社會保險保費及虧損補助、發放老年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榮民榮眷健康保險與就養榮民給與等各項福利及服務及傳染病醫療防疫與預防保健業務；其次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825 億元，主要係實施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含五專前三年)、對各類科技專案計畫補助、文化公益事業機構補助、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利息及學雜費減免補助等；退休撫卹支出 298 億元，主要為對非屬現職軍公教人員有關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另經濟發展支出 183 億元，主要係對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公路公共運輸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與營運改善、補助農民繳交農田水利會會費、漁業用油補貼及辦理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利息補貼等；一般政務支出 140 億元，主要係辦理雙邊及多邊援外計畫、收容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補助等。

由以上主要支付內容觀之，均係配合政府加強社會救助與對弱勢族群之照顧福利服務、提供誘因鼓勵民間提升研發創新比重、加強技職教育與產學合作、發展文化創意產業、扶植中小企業、配合當前外交政策轉型積極拓展對外關係、擴大國際活動空間等各方面重點政務之推動。

移轉性支付預算政事別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102 年度編列數				
		移 轉 民 間			
		家 庭	人 民 團 體	企 業	國 外
合 計	465,033	367,547	49,764	38,347	9,375
一般政務支出	14,026	3,200	1,859	202	8,765
國防支出	895	339	552	-	4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82,506	15,674	30,211	36,440	181

經濟發展支出	18,261	7,257	8,895	1,687	422
社會福利支出	318,464	310,263	8,184	14	3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90	123	63	4	-
退休撫卹支出	29,773	29,773	-	-	-
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918	918	-	-	-

移轉性支付預算機關別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管機關	102年度編列數				
		移 轉 民 間			
		家 庭	人民團體	企 業	國 外
合 計	465,033	367,547	49,764	38,347	9,375
總統府主管	554	524	1	-	29
行政院主管	3,988	2,392	1,506	76	14
立法院主管	18	4	14	-	-
司法院主管	1,003	-	1,003	-	-
考試院主管	6,296	6,295	1	-	-
監察院主管	4	4	-	-	-
內政部主管	83,291	78,066	5,225	-	-
外交部主管	9,106	-	430	-	8,676
國防部主管	1,920	1,306	610	-	4
財政部主管	566	173	21	198	174
教育部主管	50,774	19,083	1,236	30,398	57
法務部主管	1,397	1,352	43	-	2
經濟部主管	23,099	114	17,713	5,249	23
交通部主管	1,693	58	33	1,598	4
蒙藏委員會主管	8	7	1	-	-
僑務委員會主管	294	146	10	-	13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41,542	41,537	5	-	-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8,053	3	7,785	264	1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9	4	-	2	3
農業委員會主管	57,144	51,889	4,898	119	238
勞工委員會主管	118,265	118,197	58	9	1
衛生署主管	51,158	46,154	4,956	45	3

環境保護署主管	35	19	7	9	-
文化部主管	4,800	204	4,208	380	8
海岸巡防署主管	10	10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	1	-	-	-
省市地方政府	5	5	-	-	-

(四)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

稅式支出觀念在我國尚屬初創階段，受限於人力與時間限制，爰參酌先進國家如美國、加拿大實施初期之先例，先行針對所得稅相關法規，參照國際租稅專家建立之所得稅規範準則，界定我國之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截至 100 年底止，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共計 92 項，並推估編算 5 年之稅收影響數。

謹就推估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重大稅式支出項目，分別說明如下：

1. 綜合所得稅

(1)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政府為鼓勵國民儲蓄投資，促進資本形成，於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在 27 萬元以內得全數扣除，構成稅式支出。102 年度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所造成稅收影響金額(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為 239 億元。

(2) 雇主負擔之公、勞保及全民健康保險保費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

我國為配合社會保險之推動，對於雇主負擔之公、勞保及全民健康保險保費，准予作為費用扣除，又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3 條)，構成稅

式支出。102 年度稅收影響金額(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為 203 億元。

(3)退職所得定額免稅

退休金、資遣費、退職所得等受僱人離職所產生之所得，應計入所得人之所得課稅，但為落實照顧中低所得受薪階層退休人員之社會政策，減輕退休人員之租稅負擔，於所得稅法第 14 條訂定定額免稅規定，構成稅式支出。102 年度稅收影響金額(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為 101 億元。

(4)營利事業提供職工伙食費免視為薪資所得

營利事業提供職工伙食費，基本上屬於員工之薪資所得，考量雇主業務便利及營業需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8 條規定營利事業提供職工每人每月伙食費 1,800 元以內部分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構成稅式支出。102 年度稅收影響金額(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為 80 億元。

(5)年滿 70 歲以上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免稅額增加 50%

為減輕高齡者及撫養親屬之租稅負擔，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年滿 70 歲者，免稅額增加 50%，此為對特定族群所提供之額外免稅規定，構成稅式支出。102 年度稅收影響金額(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為 72 億元。

2. 營利事業所得稅

(1)公司投資於自動化、資源回收、節約能源等設備或技術之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註 1)第 6 條規定，公司投資於自動化、資源回收、防治污染、利用新及淨潔能源、節約能源、工業用水再利用、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及提升企業數位資訊效能等方面之設備或技術支出，於 5% 至 20% 限度內，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係為達經濟目的而為之特殊優惠，構成稅式支出。該條例租稅減免措施雖於 98 年 12 月 31 日施行期滿，惟因投資抵減得於 5 年內適用及開始抵減年度可能延遲等因素之影響，其後數年仍可能有符合獎勵規定之稅式支出金額。102 年度稅收影響數(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為 593 億元。

(2)符合規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為鼓勵對經濟發展具重大效益、風險性高且亟需扶植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創立及擴充，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註 1)第 9 條規定，公司得選擇自產品開始銷售之日或新增設備開始作業或提供勞務之日起，連續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此係為達經濟目的而為之特殊優惠，屬於政府支出計畫之替代措施，構成稅式支出。該條例租稅減免措施雖於 98 年 12 月 31 日施行期滿，惟因免稅期間 5 年及得延遲開始免稅年度等因素之影響，其後數年仍可能有符合獎勵規定之稅式支出金額。102 年度稅收影響數(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為 340 億元。

(3)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 5 年免稅

政府為健全經濟發展並鼓勵投資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分別於 92 年 2 月 6 日及 98 年 1 月 23 日增(修)

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9 條之 2，規定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至 92 年 12 月 31 日止及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投資或增資擴展依規定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政府對特定產業給予免稅優惠，構成稅式支出。該條例租稅減免措施雖於 98 年 12 月 31 日施行期滿，惟因免稅期間 5 年及得延遲開始免稅年度等因素之影響，其後數年仍可能有符合獎勵規定之稅式支出金額，102 年度稅收影響數(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為 197 億元。

(4)投資於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地區之一定產業，按其投資總額之 20% 內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政府為促進產業區域均衡發展，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7 條規定，公司投資於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鄉鎮地區之一定產業，達一定投資額或增僱一定人數員工者，得按其投資金額 20% 範圍內，自當年度起 5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政府為提振景氣，對特定地區之一定產業給予免稅優惠，構成稅式支出。該條例租稅減免措施雖於 98 年 12 月 31 日施行期滿，惟因投資抵減得於 5 年內適用及開始抵減年度可能延遲等因素之影響，其後數年仍可能有符合獎勵規定之稅式支出金額。102 年度稅收影響數(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為 55 億元。

(5)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政府為加強國際金融活動，建立區域性金融中心，特許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13 條規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所得，免徵

營利事業所得稅。政府為加強國際金融活動，對特定產業給予免稅優惠，構成稅式支出，102 年度稅收影響數(稅式支出金額)估計約為 38 億元。

附註：1.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減免措施施行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條例嗣於 99 年 5 月 12 日經總統公布廢止。

綜合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98	99	100	101	102
1	公教軍警人員及勞工所領政府發給之特支費、實物配給或其代金及房租津貼免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1,307	1,373	1,326	1,315	1,297
2	強制性儲蓄存款之利息免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	—	—	—	—	—
3	中華民國政府或外國政府、國際機構等為獎勵進修、研究或參加科學或職業訓練而給與之獎學金免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	1,732	1,893	2,037	2,080	2,259
4	自國外聘請之技術人員及大專學校教授，依據兩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文化機構所簽訂技術合作或文化教育交換合約，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者，其由外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文化機構所給付之薪資免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11 款	—	—	—	—	—
5	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演講之鐘點費收入，全年合計數未超過 18 萬元者免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23 款	573	563	564	555	561
6	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學術團體辦理各種考試及各級公私立學校辦理入學考試，發給試務人員之各種工作費用免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24 款	46	50	50	48	49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98	99	100	101	102
7	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註1)。(101/8/8修正,自102年度起股票交易所依所得稅法規定課稅)	所得稅法	第4條之1	0	—	—	—	—
8	期貨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註2)。	所得稅法	第4條之2	—	—	—	—	—
9	營利事業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之公益信託,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免納所得稅。	所得稅法	第4條之3	—	—	—	—	—
10	災區居民自政府或民間領取之各項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得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98/8/28制定)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	第17條第1項	—	—	—	—	—
11	非居住者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不超過90天者,其自中華民國境外雇主所取得之勞務報酬免稅。	所得稅法	第8條第3款	—	—	—	—	—
12	為雇主目的執行職務支領之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免稅。	所得稅法	第14條第1項第3類	361	560	554	480	531
13	勞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6%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97/1/2制定)	所得稅法	第14條第1項第3類	493	630	698	594	641
	勞工在其每月工資6%範圍內自願提繳之退休金,得自綜合所得總額全數扣除。(93/6/30制定,94/7/1施行)	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14條第3項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98	99	100	101	102
	教職員依規定撥繳之款項，不計入撥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98/7/8 制定，99/1/1 施行)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第 8 條第 10 項					
	教職員配合相對提撥之準備金，其金額在不超過規定撥繳額度內者，亦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98/ 7 /8 制定，99/1/1 施行)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第 9 條第 1 項	不適用	—	—	—	—
14	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按扣繳率 20% 分離課稅。但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 2,000 元者，免予扣繳。	所得稅法	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類	4,179	4,814	4,663	4,507	4,662
15	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定額免稅。	所得稅法	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	9,914	10,085	10,229	9,886	10,070
	公務人員領取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資遣給與、中途離職者之退費及其孳息部分，免納所得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	第 9 條					
16	告發或檢舉獎金按扣繳率 20% 分離課稅。	所得稅法	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	0.54	0.61	0.84	0.66	0.70
17	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持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所得，按扣繳率 10% 分離課稅(註 3)。(96/7/11 制定)	所得稅法	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	304	135	85	—	—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98	99	100	101	102
	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短期票券利息所得按扣繳率 10% 分離課稅(註 4)。	所得稅法	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第 1 款	82	8	12	—	—
	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從事附條件交易之利息所得、結構型商品交易之其他所得、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所得按扣繳率 10% 分離課稅。(98/4/22 制定)	所得稅法	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第 2、3、4 款	51	692	524	608	608
18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年滿 70 歲者，免稅額增加 50%。	所得稅法	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	7,256	7,394	7,129	7,116	7,213
19	一般捐贈列舉扣除額。	所得稅法	第 6 條之 1、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1	2,381	2,378	2,502	2,371	2,408
		私立學校法	第 61、62 條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27、28 條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3 條					
		農業發展條例	第 54 條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 10 條					
		幼稚教育法	第 15 條					
		公務人員協會法	第 27 條					
		政治獻金法	第 19 條第 1 項					
20	候選人競選經費列舉扣除。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 42 條第 1 項	19	25	6	22	30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98	99	100	101	102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第 40 條第 1 項					
21	保險費列舉扣除額(註 5)(不含健保):每人以 2 萬 4 千元為限。	所得稅法	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2	4,379	4,469	4,830	4,465	4,570
22	全民健保保費:不受金額限制。	所得稅法	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2	1,797	2,029	2,009	1,905	1,974
23	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	所得稅法	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2,160	2,229	2,341	2,197	2,247
24	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額:以 30 萬元為限。	所得稅法	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5	1,643	1,728	2,343	1,860	1,966
25	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以 12 萬元為限。	所得稅法	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6	376	352	398	367	371
26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以 27 萬元為限。	所得稅法	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3	27,688	20,205	27,062	24,481	23,929
27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所得稅法	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4	7,108	7,193	6,966	6,949	7,036
		精神衛生法	第 27 條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 72 條					
28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 2 萬 5 千元為限。(97/12/26 修正)	所得稅法	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5	1,967	2,228	1,993	2,022	2,081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98	99	100	101	102
29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自101年1月1日起，符合一定條件納稅義務人5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2萬5千元(註6)。(100/11/9修正)	所得稅法	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	—
30	納稅義務人出售自用住宅房屋所繳納之稅額，2年內重購退稅。	所得稅法	第17條之2	84	108	97	96	100
31	個人原始認股或應募所獎勵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以價款20%抵減所得稅額。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33條	322	289	196	134	91
	個人原始認股或應募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股票之投資抵減。(98/12/31屆滿)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8條					
32	雇主為員工負擔之公、勞保及全民健康保險保費，不視為被保險員工薪資所得。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第83條第4款	13,442	16,097	17,275	18,192	20,300
33	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團體壽險，以營利事業或被保險員工及其家屬為受益人者，由營利事業負擔之保險費，每人每月在2千元以內部分，免視為被保險員工薪資所得。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第83條第5款	227	262	269	267	279
34	營利事業提供職工伙食費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每人每月以1,800元為限。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第88條	6,410	7,338	7,453	7,544	8,044
35	公共設施保留地因依都市計畫法第49條第1項規定徵收，取得之加成補償免徵所得稅。	都市計畫法	第50條之1	13	11	19	14	16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98	99	100	101	102
36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支付境外個人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免稅(註7)(99/6/9修正)。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 16 條	—	—	—	—	—
37	郵政存簿儲金利息免稅。	郵政儲金匯兌法	第 20 條	219	228	282	238	249
38	儲蓄互助社社員之儲蓄股金未達 100 萬元之股息免稅。	儲蓄互助社法	第 13 條之 1	11	10	10	9	8
39	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技術作價入股生技新藥公司，緩課所得稅(註8)。(96/7/4制定)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第 7 條	—	—	—	—	—
40	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持有生技新藥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者，緩課所得稅。(96/7/4制定)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第 8 條	—	—	—	—	—

附註：

1. 98 年金融風暴影響證券市場表現不佳，報酬率多為負值，投資人亦多交易損失，是以無稅式支出金額；此外，鑒於證券市場漲跌未有一定趨勢，無法明確推估，99-102 年度暫不予估算。另 101 年 8 月 8 日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個人股票交易所得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課徵綜合所得稅。102 年度個人出售未上市未上櫃股票、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在 10 萬股以上、初次上市(櫃)前取得於初次上市(櫃)後出售之股票，及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核實課稅；非屬前開強制核實課稅之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得選擇依股價指數設算所得就源扣繳。個人證券交易以股票交易為主，102 年度起個人股票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後本部分稅式支出金額極為有限。
2. 就全國而言，由於期貨交易為零和遊戲，故不予估算。
3. 鑒於 98-100 年數據差異過大，是以 101-102 年度暫不予估算。
4. 同註 3。
5. 保險費係屬保險給付之對價，依所得稅規範準則，保險給付大於所繳保費之部分為所得項目，但基於保險精算損益兩平之觀念，給予保險給付免稅，政府稅收之影響為零，故保險給付免稅之部分得不列入稅式支出項目，但若允許保險給付之對價－保險費扣除，則構成稅式支出，故本報告以保險費扣除額作為稅式支出項目。

6. 以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 97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統計資料推估，稅式支出金額約 3.5 億元。
7.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個人存戶僅約占全部存戶之 2%，由於目前尚無相關資料，是以暫不予估算。
8.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於 96 年 7 月 4 日公布，自公布日施行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條例第 7 條提供生技新藥公司之高階專業人員所得技術股之新發行股票及第 8 條提供生技新藥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予高階專業人員嗣後其取得之股票，免予計入該高階專業人員當年度綜合所得額課稅，由於目前尚乏相關資料，是以暫不予估算。

說明：

1. ” — ”：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不高。
2. 由於我國所得稅為落後申報制，相關申報、核定資料，係由各國稅局建檔後送交財稅資料中心彙總統計，資料處理費時且送檔時間存有落差，故現有最新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資料為 100 年度申報之 99 年度資料；100 至 102 年度之稅式支出金額係屬推估，推估金額將因最新年度資料加入而修正調整。
3. 本表中稅式支出項目直接影響綜合所得總額者，其稅式支出金額以稅基影響數乘以有效稅率估計(應納稅額÷所得總額=有效稅率，98、99、100、101、102 年分別為 5.38%、5.81%、5.64%、5.50%、5.65%)；稅式支出項目直接影響綜合所得淨額者，其稅式支出金額以稅基影響數乘以平均稅率估計(應納稅額÷所得淨額=平均稅率，98、99、100、101、102 年分別為 13.64%、13.39%、13.28%、13.17%、13.28%)。
4. 因 98 年調增免稅額及扣除額，與 99 年調降稅率及調整課稅級距，以估計稅收損失推估 100-102 年之有效稅率及平均稅率，並以調整後之扣除額及免稅額分別估算相關數據。
5.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此部分之稅收，係稅式支出的減項。據統計，綜合所得稅基本稅額稅收部分 98、99、100 年分別為 8 億元(核定數)、17 億元(初步核定數)及 18 億元(申報數)。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98	99	100	101	102
1	營利事業依規定為儲備戰備物資而處理之財產交易所得免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	—	—	—	—	—
2	營利事業使用外國營利事業所有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各種特許權利所給付之權利金；暨重要生產事業因建廠而支付外國事業之技術服務報酬免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21 款	788	854	989	874	906
3	外國政府或國際經濟開發	所得稅法	第 4 條第 1	142	93	128	121	114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98	99	100	101	102
	金融機構，對我國政府或境內法人提供之貸款，及外國金融機構，對其在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或其他境內金融事業之融資利息；外國金融機構對我國境內法人所提供用於重要經濟建設計畫之貸款，經財政部核定者，其所得之利息；以提供出口融資或保證專業之外國政府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對我國境內法人所提供或保證優惠利率出口貸款等利息所得免稅。		項第 22 款					
4	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註 1)。	所得稅法	第 4 條之 1	0	—	—	—	—
5	期貨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之 2					
6	營利事業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公益信託，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免稅。	所得稅法	第 4 條之 3	—	—	—	—	—
7	捐贈扣除。	所得稅法	第 6 條之 1、第 36 條	2,576	2,714	1,953	2,140	2,269
		私立學校法	第 61、62 條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27、28 條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3 條					
		農業發展條例	第 54 條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 10 條					
		幼稚教育法	第 15 條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98	99	100	101	102
		公務人員協會法	第 27 條					
		政治獻金法	第 19 條第 2 項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第 26 條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	第 19 條第 9 項					
		政治獻金法	第 19 條第 2 項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 (100/7/6 制定, 101/3/1 施行)	第 26 條第 1 項					
8	專案或依法合併者，合併前已享有而未屆滿之租稅獎勵繼續承受。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第 18 條	562	926	—	—	—
		企業併購法	第 37 條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98/12/31 屆滿)	第 15 條					
9	依本法設立之儲蓄互助社組織，依法經營者，免徵所得稅。	儲蓄互助社法	第 8 條	—	—	—	—	—
10	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之營業或財產予他公司，取得有表決權之股份達全部交易對價 80% 以上，並將取得之股份全數轉予股東者，其因讓與營業或財產而產生之所得；公司分割並將取得之股份全數轉予股東者，其因而產生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企業併購法	第 39 條	—	—	—	—	—
11	中小企業供研究發展、實驗或品質檢驗用之儀器設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 35 條	0	0	0	0	0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98	99	100	101	102
	備，耐用年數在 2 年以上者，縮短 1/2。							
12	參與交通建設之民間機構，自各該交通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最長 5 年免稅。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28 條	0.23	1.3	—	—	—
13	參與交通建設而投資於興建、營運設備或技術、購置防污設備或技術、研發、人才培訓之支出等，支出金額 5 至 20% 抵減所得稅。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29 條	5	3	—	—	—
14	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參與交通建設之民間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股票價款 20% 抵減所得稅。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33 條	2	51	—	—	—
15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自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年度起，最長 5 年免稅。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36 條	3	71	—	—	—
		發展觀光條例	第 49 條					
16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而投資於興建、營運、防污設備或技術、研發、人才培訓等支出，支出金額之 5% 至 20% 抵減所得稅。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37 條	123	89	—	—	—
		發展觀光條例	第 49 條					
17	營利事業依規定認股或應募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機構之記名股票，以股票價款 20% 抵減所得稅。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40 條	268	326	—	—	—
		發展觀光條例	第 49 條					
18	投資於新市鎮建設之投資抵減及機器設備之加速折舊。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14 條	0.26	0	0	0	0
19	於劃定地區投資經營之投資抵減。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4 條	0	0	0	0	0
20	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經主管機關劃定應實施都市更新地區之都市更新事	都市更新條例	第 49 條	1.8	3.8	—	—	—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98	99	100	101	102
	業，按投資總額 20%範圍內抵減所得稅。							
21	能源供應事業經營業務達標準者，能源儲存設備之加速折舊。	能源管理法	第 7 條	0	0	0	0	0
22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 13 條	6,057	3,380	4,037	3,845	3,754
23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支付境外法人或政府機關利息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免稅(99/6/9 修正)。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第 16 條	不適用	—	—	—	—
24	農會漁會舉辦符合規定之事業，相關業務所得免稅。	漁會法	第 4 條	866	686	938	737	787
		農會法	第 4 條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	第 24 條					
25	公司組織之觀光產業，特定用途支出 10%至 20%抵減稅額。	發展觀光條例	第 50 條	0	0	0	0	0
26	資源回收再利用事業投資於再利用之研究、設施費用之減免。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第 23 條	0	0	0	0	0
27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 9 條	1,142	826	880	828	845
28	營利事業自 93/1/9 修正施行之日起 10 年內，投資達一定規模之電影片製作業之創立或擴充，其原始認股或應募屬該電影片製作業發行之記名股票，取得股票價款之 20%抵減稅額。(98/1/7 修正)	電影法	第 39 條之 1	0	0.04	—	—	—
29	公共設施保留地因依都市計畫法第 49 條第 1 項徵收，取得之加成補償免徵所得稅。	都市計畫法	第 50 條之 1	56	29	53	42	44
30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因營業讓與或股份轉換所產生之所得稅免徵。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28 條	—	—	—	—	—
31	生技新藥公司投資於研究	生技新藥產	第 5 條	88	328	0	0	0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98	99	100	101	102
	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按支出金額 35% 限度內抵減所得稅。(96/7/4 制定)	業發展條例						
32	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生技新藥公司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股票，以取得股票價款 20% 抵減所得稅。(96/7/4 制定)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第 6 條	0	0	0	0	0
33	技術投資人技術作價入股生技新藥公司，緩課所得稅。(96/7/4 制定)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第 7 條	0	0	0	0	0
34	技術投資人持有生技新藥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者，緩課所得稅。(96/7/4 制定)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第 8 條	0	0	0	0	0
35	外國營利事業運用自由貿易港區內之物流增值服務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98/7/8 修正)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	第 29 條	15	41	—	—	—
36	外國營利事業運用國際機場園區內自由貿易港區之物流增值服務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98/1/23 制定，99/5/1 施行)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第 35 條	不適用	—	—	—	—
37	公司得在投資於創新研究發展支出金額 15% 限度內適用投資抵減，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99/5/12 制定，99/1/1 施行)	產業創新條例	第 10 條	不適用	—	—	—	—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98	99	100	101	102
38	公司投資於運動產品或服務之研究、發展支出金額，得依有關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稅捐。(100/7/6 制定，101/3/1 施行)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	第 25 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已刪除但仍可能具稅收影響之項目								
39	公司以未分配盈餘增資供特定用途使用者，其營利事業股東所取得之發行記名股票，緩課所得稅。(88/12/31 刪除)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原第 16 條	0	0	—	—	—
40	創投事業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其營利事業股東取得股票或出資額，緩課所得稅。(88/12/31 刪除)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原第 17 條					
41	科學工業新投資創立 5 年免稅、增資擴展 4 年免稅及新增供生產或提供勞務設備之投資抵減。(90/1/20 刪除)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原第 15 條	1,108	509	—	—	—
42	參與災區重要一定規模之公共建設，5 年免稅。(89/11/29 刪除)	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	第 40 條	0.3	0.4	—	—	—
43	參與災區重要一定規模之公共建設，投資興建營運、防治污染之設備技術及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得以支出金額之 20 % 抵減。(89/11/29 刪除)	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	第 41 條	0.2	0.4	—	—	—
44	投資災區內指定地區達一定標準者，按投資金額 20 % 抵減稅額。(95/2/4 施行屆滿)	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	第 42 條	146	61	—	—	—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98	99	100	101	102
45	新投資創立5年免稅,增資擴展4年免稅,增購設備併同原案免稅,加速折舊。(80/1/1廢止)	獎勵投資條例	第6條	87	0	—	—	—
46	專供研發、實驗或品質檢驗用之儀器設備及節約能源或利用新及淨潔能源之機器設備加速折舊。(98/12/31屆滿,101年度以後所得稅申報案件已不適用)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5條	0	0	—	不適用	不適用
	為防止水污染或空氣污染所增置之設備,耐用年數縮短為2年。	所得稅法	第51條第2項					
47	投資於自動化、資源回收、防污、利用新及淨潔能源、節能、工業用水再利用、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之設備及技術之投資抵減;投資於網際網路等設備及數位內容產製等提升企業數位資訊效能之硬體、軟體及技術之投資抵減;研發及人才培訓之投資抵減(註2)。(98/12/31屆滿)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6條	45,904	24,701	59,303	59,303	59,303
48	為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投資於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地區之一定產業,按其投資總額之20%內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註3)。(98/12/31屆滿)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7條	7,787	8,316	5,538	5,538	5,538
49	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股票之投資抵減。(98/12/31屆滿)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8條	927	797	1,059	1,059	1,059
50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者,選擇適用5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98/12/31屆滿)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9條	35,016	41,721	28,763	31,432	33,972

項次	項 目	依據法律	條 款	稅 式 支 出 金 額				
				98	99	100	101	102
51	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自 91/1/1 起至 92/12/31 止及 97/7/1 至 98/12/31 止，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者，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98/12/31 屆滿)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 9 條之 2	7,572	14,180	19,059	19,358	19,719
52	營利事業技術作價入股新興產業緩課所得稅。(94/2/2 制定，98/12/31 屆滿)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 19 條之 2、第 19 條之 3	101	0	—	—	—

附註：

1. 98 年金融風暴影響證券市場表現不佳，報酬率多為負值，投資人亦多交易損失，是以無稅式支出金額；此外，鑒於證券市場漲跌未有一定趨勢，無法明確推估，100-102 年度暫不予估算。
2.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優惠至 98 年底施行屆滿，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2 章及第 70 條之 1 施行期滿注意事項」之規定，於 98 年底前訂購之設備或技術金額始可適用投資抵減；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6 條規定之投資抵減自支出當年度起 5 年內需抵減完畢，故 99 年度起累積為抵減餘額僅餘 4 個年度，且逐年遞減至 103 年為止。是以依 99 年申報之可抵減稅額，平均抵減至 103 年。
3. 同註 2。

說明：

1. ”—”：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不高。
2. 由於我國所得稅為落後申報制，相關申報資料係由各國稅局建檔後送交財稅資料中心彙總統計，各申報資料並依後續年度各國稅局核定結果而陸續更新，本年度估算數爰據以修正調整，致報告中 98 至 101 年之稅式支出金額與上(100)年度報告所列數據略有出入。
3. 本表稅式支出金額 98 年以稅率 25% 估算，99-102 年以稅率 17% 估算。
4.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優惠於 98 年年底屆滿，惟考量租稅優惠適用期間及得選擇延遲免稅期限等因素，其後數年仍可能有符合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之稅式支出金額。
5.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此部分之稅收，係稅式支出的減項。據統計，營利事業所得稅基本稅額稅收部分 98、99、100 年分別為 89 億元(核定數)、149 億元(初步核定數)及 147 億元(申報數)。

四、愛臺 12 建設預算編列情形

臺灣係以出口導向為主之開放經濟體，面對世界金融海嘯及歐

債風暴之衝擊，產業及經濟成長面臨的挑戰更加嚴峻，政府需優先投資有利於厚植國家競爭力的基礎建設，以奠定未來經濟加速成長與競爭力提升之利基。「愛臺 12 建設」為政府持續推動的重大公共建設，加以落實執行，以增加國內投資，活化臺灣經濟。102 年度愛臺 12 建設經費編列 2,170 億元，其中總預算編列 1,892 億元，特別預算編列 85 億元，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193 億元，並由各部會持續滾動檢討各項實施計畫，提高計畫財務自償性，增加民間投資額度，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提升公共工程的品質及經營效率。茲將愛臺 12 建設各項預算編列情形列表說明如下：

愛臺 12 建設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合 計	總 預 算	特 別 預 算	特 種 基 金 預 算
合 計	2,169.72	1,891.46	85.41	192.85
(一)便捷交通網	945.74	868.13	-	77.61
(二)高雄港市再造	30.94	19.80	-	11.14
(三)中部高科技產業新聚落	55.14	4.89	-	50.25
(四)桃園國際航空城	79.70	79.60	-	0.10
(五)智慧台灣	449.21	443.62	-	5.59
(六)產業創新走廊	46.59	22.48	-	24.11
(七)都市及工業區更新	14.79	0.74	-	14.05
(八)農村再生	96.03	96.03	-	-
(九)海岸新生	23.49	23.49	-	-
(十)綠色造林	47.23	37.23	-	10.00
(十一)防洪治水	277.55	192.14	85.41	-
(十二)下水道建設	103.31	103.31	-	-

(一)便捷交通網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合 計	總 預 算	特 別 預 算	特種基金 預 算
合 計	945.74	868.13	-	77.61
1. 北中南都會區捷運網	108.91	108.91	-	-
2. 北中南都市鐵路立體化 及捷運化	161.79	151.97	-	9.82
3. 東部鐵路提速、電氣化與 雙軌化	85.09	82.09	-	3.00
4. 臺鐵支線改善及其他整 建計畫	140.21	140.21	-	-
5. 高速公路與快速公路系 統整合	402.35	337.56	-	64.79
6. 綠色人本運輸	44.89	44.89	-	-
7. 離島交通建設	2.5	2.5	-	-

(二)高雄港市再造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合 計	總 預 算	特 別 預 算	特種基金 預 算
合 計	30.94	19.80	-	11.14
1. 高雄港市再造整體規劃 方案	19.80	19.80	-	-
2. 高雄港聯外交通系統改 善計畫	11.14	-	-	11.14

(三)中部高科技產業新聚落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合 計	總 預 算	特 別 預 算	特種基金 預 算
合 計	55.14	4.89	-	50.25
1. 推動中科四期擴建計畫	27.67	-	-	27.67
2. 發展中興新村為高等研究園區	5.30	3.93	-	1.37
3. 推動中部地區核心產業	0.96	0.96	-	-
4. 強化中部國際海空港運籌功能	17.86	-	-	17.86
5. 針對中部地區開發案提出之用水及用電需求，妥善規劃資源調配	3.35	-	-	3.35

(四) 桃園國際航空城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合 計	總 預 算	特 別 預 算	特種基金 預 算
合 計	79.70	79.60	-	0.10
1. 辦理航空城規劃及配套法規與經營組織	0.10	-	-	0.10
2. 建構完善的航空城聯外交通建設	79.60	79.60	-	-

(五) 智慧台灣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合 計	總 預 算	特 別 預 算	特種基金 預 算
合 計	449.21	443.62	-	5.59
1. 文化創意產業	35.96	35.96	-	-
2. 優質網路政府	32.35	32.35	-	-
3. 貼心生活應用	1.93	0.74	-	1.19
4. 貼心生活產業	2.79	2.79	-	-
5. 公平數位機會	3.04	2.29	-	0.75
6. 人才培育	373.14	369.49	-	3.65

(六) 產業創新走廊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合 計	總 預 算	特 別 預 算	特種基金 預 算
合 計	46.59	22.48	-	24.11
1. 北北基宜產業創新走廊	4.82	-	-	4.82
2. 桃竹苗產業創新走廊	16.80	7.32	-	9.48
3. 中彰投產業創新走廊	1.01	1.01	-	-
4. 雲嘉南產業創新走廊	16.45	11.71	-	4.74
5. 高高屏澎產業創新走廊	5.37	0.30	-	5.07
6. 花東產業創新走廊	0.65	0.65	-	-
7. 產業創新技術研發及聚 落發展	1.49	1.49	-	-

(七) 都市及工業區更新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合 計	總 預 算	特 別 預 算	特種基金 預 算
合 計	14.79	0.74	-	14.05
1. 都市更新	6.67	0.74	-	5.93
2. 高鐵桃園、新竹、台中、 嘉義及台南五站車站特 定區開發	8.12	-	-	8.12

(八) 農村再生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合 計	總 預 算	特 別 預 算	特種基金 預 算
合 計	96.03	96.03	-	-
1. 農村再生中程計畫	90.56	90.56	-	-
2. 建立老農退休機制	0.19	0.19	-	-
3. 實施小地主大佃農計畫	2.13	2.13	-	-
4. 農村社區土地及農地重劃	3.15	3.15	-	-

(九) 海岸新生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合 計	總 預 算	特 別 預 算	特種基金 預 算
合 計	23.49	23.49	-	-
1. 海岸環境營造計畫	7.30	7.30	-	-
2. 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	9.17	9.17	-	-
3. 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中長 程計畫	5.03	5.03	-	-
4. 檢討保安林經營現況及海 岸保安林生態復育	1.71	1.71	-	-
5. 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 計畫	0.28	0.28	-	-

(十) 綠色造林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合 計	總 預 算	特 別 預 算	特種基金 預 算
合 計	47.23	37.23	-	10.00
1. 加強造林	21.81	11.81	-	10.00
2. 設置平地森林遊樂區	3.00	3.00	-	-
3. 加強綠資源維護及森林 永續經營	22.42	22.42	-	-

(十一) 防洪治水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合 計	總 預 算	特 別 預 算	特種基金 預 算
合 計	277.55	192.14	85.41	-
1. 8年1,160億元易淹水地 區水患治理計畫	81.51	-	81.51	-
2. 加強地下水補注，有效改 善地層下陷	2.59	2.59	-	-
3. 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 畫，防止及減輕土石流災 害	34.51	34.51	-	-
4. 辦理排水整治及河川治 理環境營造計畫	90.14	90.14	-	-
5. 原住民族基礎建設	68.80	64.90	3.90	-

(十二) 下水道建設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合 計	總 預 算	特 別 預 算	特種基金 預 算
合 計	103.31	103.31	-	-
1.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103.31	103.31	-	-